

(2018)浙0304民初912号

余立志:本院受理原告陈永生与被告余立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73号

周恩兰、周爱华、周州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雅支行与被告周恩兰、周爱华、周州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642号

李岳飞、徐显芬: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李岳飞、徐显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36号

南海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乐清市箭环起重电器有限公司、南君森、蔡燕飞、南海权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951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52号

陈同生: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平与被告陈同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

产保全、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6月14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908号

丁雷权: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雷权、余强、丁雪微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9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2号

李岳飞、徐显芬: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李岳飞、徐显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4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29号

夏建洪: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成源服装辅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951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364号

陈林根、张英:本院受理原告黄义明与被告陈林根、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968号

陈林根、张英:本院受理原告黄义明与被告陈林根、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68号

朱立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立堂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记卡透支款本金3655.98元和利息1026.32元,支付滞纳金2430.85元(利息、滞纳金暂计算至2017年1月23日,此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三项总合计7113.1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926号

陈观根:本院受理原告程周起诉被告陈观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6000元(利息自2017年6月26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2017年9月25日止,此后利息仍按此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被告承担诉讼代理费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771号

陆建章:本院受理的原告丁翰林与被告陆建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504号

曹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汉伟与被告曹建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53号

沈林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韦国良与被告潘明芳、沈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90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洪光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263号

周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诉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50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洪光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50号

黄英兴:本院受理原告洪光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50号

周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诉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50号

周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诉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